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基金代码	011503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陶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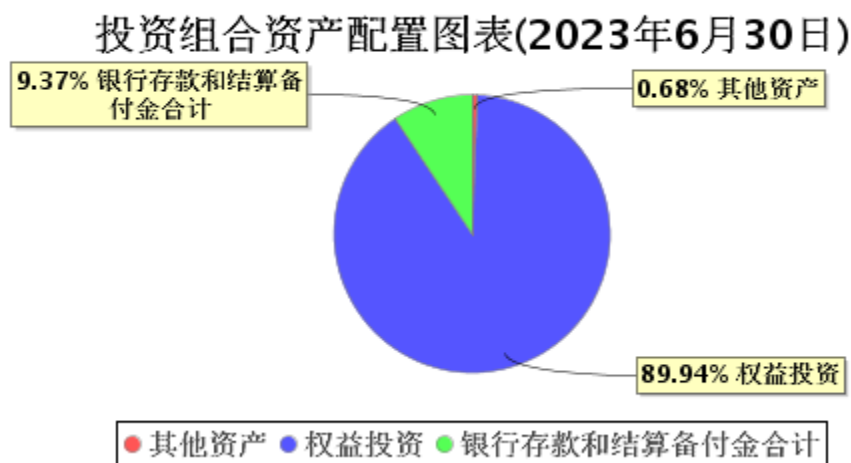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智能生活主题相关的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智能生活主题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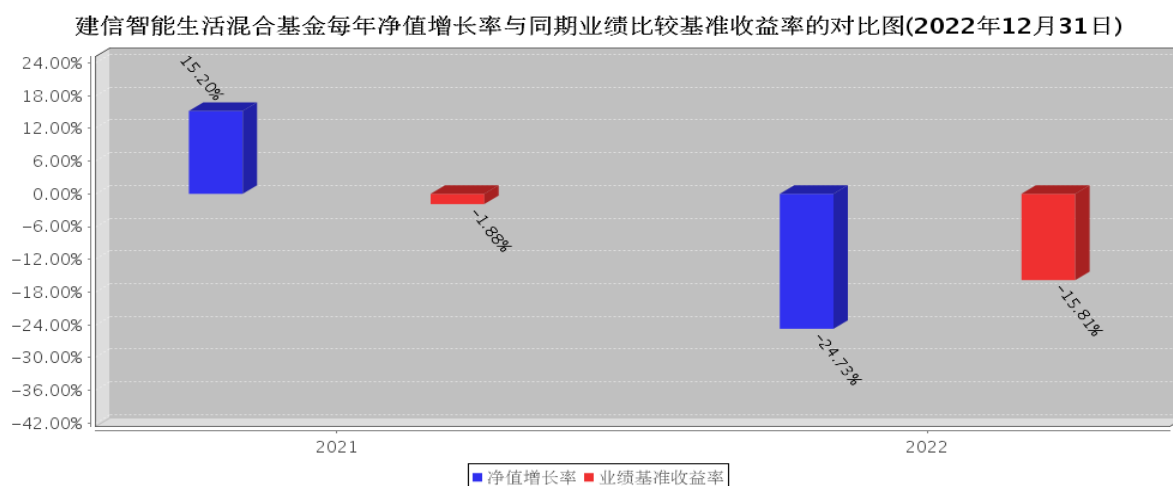
	<p>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主要投资策略</p>	<p>(一) 股票投资策略</p> <p>1、智能生活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的智能生活主要包括电子、计算机、通信、传媒、汽车、电力设备新能源、家电、轻工制造、休闲服务、食品饮料等申万一级行业。</p> <p>具体投资范围包括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上述行业的上市公司；围绕上述行业提供服务和产品，受益于产业数字化经营改造的相关上市公司；其他未被归入上述行业，但符合一定条件的上市公司。</p> <p>未来随着科技进步、商业模式发展、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智能生活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上述界定标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对智能生活相关行业研究的基础上，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多个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p> <p>(1) 行业景气度分析</p> <p>行业的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自身基本面等多因素的共同影响，本基金将分析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对各行业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消费者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判断各个行业的景气度。</p> <p>(2)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p> <p>本基金将分析各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对于行业的各种因素进行研究，考虑的因素包括行业规模、利润率水平、技术进步和技术成熟程度、开工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p> <p>(3) 行业竞争格局</p> <p>本基金将对各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行分析，对于行业的各种因素进行研究，考虑的因素包括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行业进入壁垒、生产厂家的数量及相对规模、购买者的数量及相对规模等。</p> <p>3、个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通过广泛选择投资标的，多维度认可标的价值，重点研究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定量分析和多种价值评估方法进行多角度投资价值分析。</p> <p>(1) 定性选取具备竞争力优势的上市公司</p> <p>本基金定性分析的因素包括：①公司所处的产业链地位；②公司创新能力；③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④公司的治理结构；⑤公司财务状况等。</p> <p>(2) 定量分析</p> <p>本基金对按上述步骤定性筛选出来的股票，进一步进行定量分析。本基金采取的指标包括：市值排名、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与市值比率 (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 (E/P)、年现金流/市值 (C/P)、销售收入/市值 (S/P)、过去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过去 2 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等。</p> <p>(3) 股票价值评估</p> <p>针对股票所属产业特点的不同，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股票估值模型，在综合考虑股票历</p>

	<p>史的、国内的、国际相对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相对价值评估。</p> <p>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将综合比较并选择港股市场中符合本基金投资主题的优质股票进行投资。</p> <p>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估值、发行人基本面情况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p> <p>(二) 其他投资策略 其他投资策略主要有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和融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1、主题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智能生活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波动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

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